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华龙政〔2019〕2号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 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、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4项和保留12项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现予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

落实工作。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，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，破除垄断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计 16 项）

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共计 12 项）

2019 年 1 月 23 日